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020190008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
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
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杭州大江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
建设工程项目名称	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		
建设位置	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		
建设规模	D400-D1800雨水管长3451米，D400-D600污水管长1936米，综合管廊总长1363米，隧道主线总长4462米，隧道平行匝道总长574米，接线道路总长1727米，管理用房一座，风塔两座。	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历次发证日期：			
存:	5420190071	2019年03月14日	原证
	8201701595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

No 332017023322